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98号

关于延长壳牌（广东）石油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南环加油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延长壳牌（广东）石油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南环加油站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延长壳牌（广东）石油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南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

我局于2019年7月2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延长壳牌（广东）石油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南环加油站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16号，主要生产设备、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三建[2016]86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

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。

四、按要求做好如下工作：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19年7月22日



抄送：会城街道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。